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10672 號函頒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施工廠商能主動提升施工品質管制及安全衛生作為，以更積極之態度進行管理，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6 款第 3 目積極爭取主管（辦）機關之優良評定，並進而參選榮譽獎項，以獲各界肯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為鼓勵施工廠商積極參與品質提升及推動施工安全，於契約內之品質管理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項下分別納列「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其費用以一式編列。
- 三、已編列上述費用且分別獲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 85 分以上；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職安衛督導成績 85 分以上或經評定成效優良者。後續再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依下列方式核付
  - 1.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達標；勞動部、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職安衛督導成績達標或經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評定成效優良，核付該項目金額至【50%】。
  - 2.獲頒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者，分別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100%。
  - 3.若得獎結果公布前已辦理工程結算，得於修正結算書後給付，不涉驗收作業。
- 四、如工程預算未編列上述相關費用，經工程主辦機關評估該工程有更精進品質或安全衛生之必要性，事先簽奉核准得辦理修正預算變更設計追加；「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費用分別以契約總價 0.1%編列且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編列（營業稅另計）。
- 五、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評選有承諾參選相關獎項者，不適用本規定。如已編列該款項應不給付，承諾未達成者依契約規定辦理。